

广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同订立审批表

| | | | |
|--------------|--|----------------------------|---------------------------------------|
| 合同名称 | 广东省 2024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 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合同 | | |
| 合同编号 | YJFK2025138 | 承办科室 | 测报科 |
| 合同内容 | 广东省 2024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 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 | |
| 对方单位 信息 | 单位名称 |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银行账号 | 44001863201050176062 | |
| | 开户行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 |
| 合同信息 | 合同总金额(元) | 36000.00 元 | |
| | 支付批次 | 1 批次 | |
| | 第一次支付金额(元) | 36000.00 元 | |
| | 第二次支付金额(元) | / | |
| | 第三次支付金额(元) | / | |
| 是否政府采购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其他需说明事项 | | / | |
| 承办科 审核 | 经办人(签名) | 梁淑芬 2025年11月20日 | |
| | 审核人(签名) | 黄德超 2025年11月20日 | |
| 综合科审核意见 | | 郑祥君 2025年11月20日 | |
| 财务与资产管理科审核意见 | | 梁淑芬 11.20 2025年11月20日 | |
|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 | 同意 2025年11月20日 | |
|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 | | 同意 2025年11月20日 | |

合同编号: YJFK2025138

广东省 2024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 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 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广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



乙方(受托人):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广州

甲方（委托人）：广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忠革

乙方（受托人）：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主浮

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 2024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简称田间监测点项目）结算审核提供结算审核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田间监测点项目结算审核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下列服务。

对田间监测点涉及的仪器设备、配套设施、软件开发等结算价格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

2. 甲方委托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2.1 委托审核的目的是对田间监测点项目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乙方依法出具的报告应实现甲方委托审核的目的。

2.2 甲方委托审核的基本要求为：

2.2.1 审核日记和审核调查资料清楚、完整和规范；

2.2.2 支持审核报告的证据充分、可靠、合法；

2.2.3 审核报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效且适用；

2.2.4 工程量、价及相关费用复核正确、真实，现场复核准确，依据充分。

2.2.5 造价审核报告真实、合法、完整，核算准确，审核差额论述充分，依据完整。

2.2.6 审核报告的评价、定性准确、恰当。

2.3 对乙方的限制性要求

2.3.1 乙方在执行受托业务时应维护委托方利益，不得隐瞒审核发现问题，不得与被审核单位串通出具不实报告，不得泄露委托方及被审核单位商务信息及技术秘密，不得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2.3.2 乙方参审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廉洁承诺，向配合单位提出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报销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费用；参加被审核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3. 委托审核的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审核的期限为 10 天，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计算。

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全部审核工作，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审核报告。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元）。乙方办理审核业务所发生的交通差旅、通讯、食宿等费用已包含在上述价款中。

4.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和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等收款票据后，按本合同 4.3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一次总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并完成审批程序后，及时一次性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元）。

4.4 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现金\ 支票\ 汇款\ 银行转账\ 其他。

5. 审核责任

5.1 乙方承担审核责任，即依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规定，对所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责任。

6. 甲方权利义务

6.1 按约定时间提供审核业务所需全部资料。

6.2 为乙方的审核提供工作场所及必要的配合。

6.3 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6.4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核报告。

6.5 乙方与甲方、被审核单位或人员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6.6 对乙方提出的项目成员名单等应及时书面反馈，对乙方提出的不具备审核条件等情况应及时协调处理。

7.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要求，对被审核单位提供的工程施工和有关资料依法进行审核，出具真实、合法、准确的审核报告。

7.2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审核工作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7.3 现场审核组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工程审核工作经验，根据项目工作量大小，应配备足够的造价审核专业人员。

7.4 乙方在接到审核任务通知后应立刻着手检查被审核工程项目是否具备审核条件，如存在资料不完备等情况，应于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不具备工作条件的具体情况，并按甲方意见开展下一步工作。

7.5 除非有乙方不可控的原因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结算审核应在接到通知 3 天内完成工作，提交经乙方内部复核过的最终稿的审核报告。

7.6 审核人员应就审核后的意见与委托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会审，根据会审情况形成审核结论。

7.7 乙方应在现场出点前完成报告初稿，并经委托方审查认可。提交最终报告前，应经内部三级复核，确保报告质量。

7.8 乙方审核人员在实施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

7.9 乙方对在执行审核业务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被审核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10 乙方办理审核事项，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11 乙方必须将审核进展情况和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汇报，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

7.12 乙方执行审核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7.12.1 甲方要求乙方作违法的审核报告的。

7.12.2 甲方故意不提供项目资料和文件的。

7.12.3 因甲方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出具的报告不能对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7.13 乙方执行审核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7.13.1 明知甲方对重要事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或向甲方提出。

7.13.2 明知被审核单位提供的工程结算存在问题或错漏而不予指明或向甲方提出。

7.14 乙方及乙方审核人员在委托审核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7.14.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买卖被审核单位的股票、债券、购买被审核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

7.14.2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以及获取的商业信息，谋取相关利益。

7.14.3 接受甲方委托催收债款。

7.14.4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8. 回避

乙方及乙方审核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8.1 与被审核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8.2 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8.3 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

8.4 承担了被审核工程项目的预算、结算或竣工决算编制业务。

9.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9.1 甲方

9.1.1 保密内容：乙方审核报告中明确要求保密的事项；

9.1.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配合乙方审核的人员。

9.1.3 泄密责任：甲方泄露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

9.2.1 保密内容：在合同洽谈和编制、审核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和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本合同内容；审核工作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9.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审核工作的所有人员。

9.2.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乙方可以不履行保密义务之日止。



9.2.4 泄密责任：乙方泄露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或乙方审核人员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延迟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发现乙方参审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要求，取消该参审人员参加公司委托审核业务的资格；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该机构承接公司编审业务资格。

10.3 乙方在执行受托审核业务时应维护委托方利益，不得隐瞒审核发现问题，不得与被审核单位串通出具不实报告，不得泄露委托方及被审核单位商务信息及技术秘密，不得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发生上述行为，取消其业务承接资格。

10.4 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出具不实审核报告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1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对守约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1.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1 双方协商一致，

11.2.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2. 声明及保证

12.1 甲方

12.1.1 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12.1.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12.1.3 甲方能够提供满足审核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和凭证。

12.2 乙方

12.2.1 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12.2.2 乙方承诺按照诚信原则，恪守审核法律法规和审核工作人员的执业纪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12.2.3 按期完成审核工作，提交符合甲方要求和目的的审核报告，并对审核报告的内容承担责任。

13. 通知及送达

13.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

13.2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梁家敏，联系电话为：18923365129；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梅骏明，联系电话为：13632433303。

13.3 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广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黄虹草

2025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蒋浮主

2025年11月20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44001863201050176062

